

本公佈僅用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軟資源註冊資本51%、

澄清報章報導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inasoft (HK)與賣方簽訂該協議，從賣方有條件地收購股本權益。本公司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20,75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連同可供賣方行使之現金選擇權支付代價。

完成前，中軟資源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Chinasoft (HK)及賣方將分別擁有中軟資源51%及49%股權。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之股東中軟香港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中軟香港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一段報章報導刊載董事陳宇紅博士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評論。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中軟香港

買方：Chinasoft (HK)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Chinasoft (HK)同意有條件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本公司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20,75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連同可供賣方行使之現金選擇權支付代價。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將以下列方式發行：

1. 於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
2. 倘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表現指標」)(於中軟資源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賬目」)所載列者)，則於公佈二零零五年賬目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起計14日內向賣方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倘未能達到表現指標，則賣方將不會有權取得第二批23,248,302股代價股份。

倘全數發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9%。

現金選擇權

Chinasoft (HK)已授予賣方選擇權，可要求Chinasoft (HK)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支付17,901,193港元，以取代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該等現金相當於以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之價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待完成及達成上述向賣方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賣方可於本公司發行第二批23,248,302股代價股份當日前行使以上選擇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於各方面將各自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特別授權以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出售承諾

賣方已向Chinasoft (HK)作出承諾並訂立契約，於完成後12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部分代價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或Chinasoft (HK)豁免下文第(c)、(d)或(g)項條件)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該協議(作為特別授權)發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由Chinasoft (HK)進行之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已完成，其結果令Chinasoft (HK)信納；
- (d) Chinasoft (HK)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地位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軟資源之董事會批准賣方向Chinasoft (HK)轉讓股本權益；
- (f) 取得根據該協議轉讓股本權益所需之一切政府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g) 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中軟香港並無違反該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第(c)、(d)及(g)項條件可由Chinasoft (HK)全權酌情豁免。倘此三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未獲達成，董事會之董事(其於收購事項無重大利益者)將判斷有關未能達成之各種情況，與及該項未獲達成之條件的情況是否重大，以決定豁免所涉及之條件會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倘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Chinasoft (HK)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該協議將失效及終止，除先前任何違反事項外，各訂約方按該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失效及終止。

Chinasoft (HK)將透過審核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法律及企業文件對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完成

待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4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中軟資源51%及49%股權。完成後,預計逾半數中軟資源董事會成員將由Chinasoft (HK)提名。

有關賣方及各訂約方關係之資料

中軟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中國軟件間接擁有中軟香港之約99.3%總表決權,其餘約0.70%之總表決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軟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方面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及系統集成等業務。此外,中國軟件亦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中軟進行資訊科技外判業務。中軟資源與兩間附屬公司及大連中軟各自之客戶群並無重疊。

深圳資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權益及兩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共40%權益。

上海資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權益、唐敏女士及崔輝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各自擁有5%權益及兩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共30%權益。

大連中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軟件擁有62%權益及六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共38%權益。

資訊科技外判業務一般指向高科技企業及其他有意運用其核心強項之資源及考慮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等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配合客戶要求之專用系統及軟件開發、集成、執行及維護。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提供者之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因素為地理位置。準客戶傾向根據彼等各自之需要而於中國不同地方設立本身的資訊科技中心。因此，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提供者須處於相同之地區，令彼等能即時回應其客戶之需要及提供適時之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中軟各自經營之資訊科技外判業務主要以位於彼等所在地區之客戶為對象，因此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並不存在直接競爭。大連中軟主要之客戶位於大連，而上海資源及深圳資源則分別以上海及深圳之客戶為主要對象。故此，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之間並無非競爭承諾。董事認為完成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中國軟件出現潛在競爭。

中軟香港持有本公司約8.24%股權，並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hinasoft (HK)及中軟香港所簽訂之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外判業務，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資源之主要業務位於北京，並透過其兩間擁有60%之附屬公司深圳資源及上海資源進行資訊科技外判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軟資源與深圳資源之兩名少數股東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其內部資源分別進一步收購深圳資源之29.8%及10%股本權益。該兩名少數股東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轉讓目前仍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持有深圳資源99.8%之總股本權益。

根據由中軟資源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國經審核綜合賬目(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中軟資源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軟資源之中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未計特殊項目)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港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相當於8,550,000港元)。

中軟資源、深圳資源及上海資源所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判業務，主要對象分別為位於北京、深圳及上海之中國大陸及美國客戶。本集團現時設有一支研究及開發(「研發」)隊伍。該支研發隊伍乃用於其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業務。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外判業務之成功關鍵並非其研發能力。然而，倘資訊科技外判合約需要使用研發設施(視乎客戶之個別需要)，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運用客戶、本集團、中國軟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研發設施。

中軟資源之估值基準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相當於：

- (a) 聯交所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上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7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收市價。

經參照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於完成時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於達到表現指標時就中遠資源之51%權益根據該協議進一步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市值分別約26,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60,000元)及約17,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80,000元)；
- (ii) 歷史市盈率約6.16倍，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約52,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800,000元)，除以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8,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0,000元)；及
- (iii) 預期市盈率約7.75倍，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約87,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0,000元)除以表現指標11,3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透過覆蓋位於中國資訊科技外判業務中不同地域之客戶，增加競爭能力，長遠而言將大幅壯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此外，透過與賣方（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收購事項以擴展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可防止本集團與中國軟件日後之任何潛在競爭。

此外，董事會亦相信，下文「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之溫和攤薄影奏，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現金選擇權以支付收購事項之資金為一項可取做法，可避免本公司動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之概約股權架構可概述如下（假設賣方可收取58,120,755股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於收購事項前		於收購事項後 (假設未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收購事項後 (假設已行使現金選擇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76,889,822	25.36	176,889,822	23.41	176,889,822	24.15
賣方(附註)	57,500,000	8.24	115,620,755	15.30	92,372,453	12.61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57,485,834	8.24	57,485,834	7.61	57,485,834	7.85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46,942,288	6.73	46,942,288	6.21	46,942,288	6.41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9,790,136	5.70	39,790,136	5.27	39,790,136	5.43
董事						
- 陳宇紅(附註)	22,967,472	3.29	22,967,472	3.04	22,967,472	3.14
- 崔輝(附註)	22,967,472	3.29	22,967,472	3.04	22,967,472	3.14
- 彭江	7,017,838	1.01	7,017,838	0.93	7,017,838	0.96
公眾人士	265,939,138	38.14	265,939,138	35.19	265,939,138	36.31
總計	<u>697,500,000</u>	<u>100.00</u>	<u>755,620,755</u>	<u>100.00</u>	<u>732,372,453</u>	<u>100.00</u>

附註：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對「一致行動」第(2)類別之定義，由於陳宇紅博士及崔輝先生均為賣方之母公司中國軟件之董事而被假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屬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中軟香港為一名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中軟香港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澄清報章報導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一份本地中文報章一篇報導(「該報導」)載有董事陳宇紅博士之談話，表示本公司(1)建議自其母公司進行有關合併及收購之交易；(2)正在吸納策略投資者；及(3)透過財務安排籌集資金。

董事謹澄清該報導錯誤引述陳宇紅博士之談話：

- (i)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 (ii) 本公司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及／或於本公司進行投資的合作機會而與國際性高科技公司彼此接觸。直至本公佈日期，所有討論僅屬初步階段，因此可能但不一定能達成正式協議；及
- (iii)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公司於資本市場尋求融資機會實屬平常。董事確認，除根據收購事項建議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發行其他新股份之確實計劃。

董事確認，陳宇紅博士並未獲悉載於該報導之資料來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hinasoft (HK)根據該協議收購賣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Chinasoft (HK)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Chinasoft (HK)授予賣方之選擇權，規定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17,901,193港元代替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支付該協議之部份代價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Chinasoft (HK)」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中國軟件」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賣方之母公司
「中軟香港」或「賣方」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及一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9.3%及約0.7%總投票權益

「本公司」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8,120,755股新股份
「大連中軟」	指	大連中軟軟件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擁有62%，餘下之38%由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本權益」	指	賣方擁有之中軟資源51%註冊資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資源」	指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董事唐敏女士及崔輝先生各擁有5%，其餘30%由兩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資源」	指 深圳市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餘下之40%由兩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